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事　　實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一、受評鑑法官施○○（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庭法官，獨任審理該院 103 年度交訴字第 24 號過失致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之被告慕○（MUSRIFATUN）為○○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之跨國仲介之看護工，其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8 日，騎乘機車搭載謝○○至市場買菜，於買菜完畢後準備返家時，因其操作不穩，致騎乘之機車失控摔車，乘客謝○○因而倒地受傷，經送醫急救後，仍告不治。全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同年 8 月 22 日宣判。

二、惟受評鑑法官於宣判後，交付書記官製作並送達當事人之系爭判決書正本「三、論罪科刑之理由」欄內容中，卻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之論述（下稱版本一判決書），且可明顯發現其中涉及與案件事實毫無關聯之人名。另查，該等與系爭案件無關聯之內容，竟與花蓮地院 103 年度花交簡字第 337 號刑事判決之論罪科刑內容全然一致，顯見受評鑑法官製作送達當事人之系爭判決

書內容係複製該判決無疑。

三、復受評鑑法官為掩飾其違法行為，竟擅自於版本一判決書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前，將顯為錯誤之論罪科刑之理由修改為正確判決書（下稱版本二判決書），卻未依法以裁定更正。是受評鑑法官顯未謹慎篤實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載於判決書中，甚至於版本一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後，私下抽換判決內容成版本二判決書，其行為顯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5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亦違背社會大眾對法官專業上之信賴，嚴重斲損司法信譽及形象。受評鑑法官之前揭行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貳、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交付書記官製作並送達當事人之系爭判決正本論罪科刑之理由欄內容中，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之人名等語，容有誤會：

(一)受評鑑法官係於 103 年 8 月 12 日開始製作所審理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原本，此由系爭案件辦案進行簿電腦頁面編號 L03「宣判日期欄」(依照審判系統設定，此宣判日期欄實為法官使用審判系統第一次製作案件判決書之日期，並非真正之宣判日期）所示可知。受評鑑法官並於同日製作完成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原本（此由系爭案件辦案進行簿電腦頁面編號 L03「最近修改日期欄」為 103 年 8 月 12 日可知)，且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將判決書原本送閱其所屬同庭審判長、本院院長，經同庭審判長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本院院長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核閱完

畢並蓋章後，乃於103年8月18日將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原本交付予所配屬之書記官，並使用審判系統傳送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之電子檔（此電子檔即為請求人所稱之版本一判決書之電子檔）予書記官，以供書記官方便製作判決書正本，書記官則於系爭案件宣判日即103年8月22日當日製作判決書正本等節，有花蓮地院裁判書類送閱簿、裁判書類交付簿、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影本、判決書正本影本可參。

(二)查受評鑑法官於製作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時，因審酌本院103年度花交簡字第337號刑事案件與系爭案件，所涉之法律適用問題相似，為求法律見解、判決用語之一致性，遂參酌該判決之內容，依據系爭案件之卷證，擬將該判決之內容改寫成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科刑等部分。惟受評鑑法官改寫完成犯罪事實、證據等部分後，先行將系爭判決書原本電子檔以「另行存檔」之方式建立新檔於受評鑑法官之電腦硬碟內，然後再繼續改寫有關論罪科刑部分，待此部分亦改寫完成後，再以「存檔」之方式將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予以存檔，並直接列印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並將之送閱同庭審判長、本院院長，送閱畢後再交付予書記官製作系爭案件判決書正本。經核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為受評鑑法官綜合系爭案件之卷證後，適用相關法律規定，將得心證之理由詳實記載所為之刑事判決，其內容並無任何與系爭案件之卷證內容不符之情形，否則在送閱過程中，同庭審判長、本院院長當應會發現有內容不相符之情形，並退回受評鑑法官修改，況系爭案件之宣判日期為103年8月22日，而受評鑑法官業於10日前即103年8月12日即已完成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亦無所謂因宣判日期在即，沒有時間製作判決書原本，而

先以他案判決書內容複製在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以避免逾越宣判日期始交付判決原本給書記官之情形發生之必要。

(三)然為何受評鑑法官所配屬書記官製作之系爭案件判決書正本會出現論罪科刑欄內容與他案論罪科刑欄部分相同之情形，此係因受評鑑法官製作判決書時，以上開所述之判決書原本之製作及存檔過程，依照審判系統之設定，有關改寫完成之新檔案僅儲存在受評鑑法官之電腦硬碟內，而未儲存在審判系統內之電子檔，因而造成受評鑑法官下次開啟審判系統時即系爭案件判決原本送閱完畢而回到受評鑑法官時，該系統內之系爭案件判決書有關論罪科刑部分之電子檔，仍為未改寫之本院103 年度花交簡字第 337 號刑事判決有關論罪科刑欄部分之內容，受評鑑法官因直接將審判系統內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傳送予書記官。然後書記官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照受評鑑法官交付之判決書原本來製作判決書正本，亦即書記官並未確實核對法官傳送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列印而成之紙本與受評鑑法官所交付之判決書原本，就依此判決書原本電子檔紙本製作判決書正本且送達於當事人，最後造成當事人收到論罪科刑部分有誤之判決書正本。

二、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為掩飾其違法行為，竟擅自於版本一判決書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前，將顯為錯誤之論罪科刑之理由更正如版本二判決書，卻未依法以裁定更正，是受評鑑法官顯未謹慎篤實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載於判決書中，甚至於版本一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後，私下抽換判決內容成版本二判決書等語，似有誤會：

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依照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進行宣判後，於 103 年 9 月 5 日經友人以 LINE 告知，

並向書記官確認後，始知悉當事人收到論罪科刑部分有誤之系爭案件判決書正本。然後受評鑑法官參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414號判決要旨，認為因系爭案件判決書正本論罪科刑部分之錯誤，係屬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且不符之情形已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而依照上開判決要旨，已非屬可以使用裁定更正方式更正之情形，而應由書記官重行繕印並製作正確內容之判決書正本，並將之送達於當事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準此，受評鑑法官乃依職權主動請書記官重新製作正確之判決書正本，並於103年9月10日發函說明重新送達正確之判決書正本之原委且檢送正確之判決書正本予當事人。

三、綜上各節，請求人對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判決書原本、正本之製作、功用、於判決正本有誤時，何時應裁定更正判決，何時應重新製作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等規定及實務解釋均有誤解，復未能詳查各項事證而對於有關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正本之製作過程亦有誤會之情況下，遽認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刑事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官守則等相關法令及解釋，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等事由，應無理由。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

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分別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或「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二)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請求個案評鑑部分，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請求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系爭案件之被告慕○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是裁判確定日為系爭案件之第二審判決日即 104 年 2 月 6 日，自該日起算 2 年請求期間，至遲應於 106 年 2 月 6 日請求，請求人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三)又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請求個案評鑑部分，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2 年期間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系爭案件之判決日為 103 年 8 月 22 日，自該日起算 2 年請求期間至 105 年 8 月 22 日止，請求人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具狀請求，亦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交付書記官製作並送達當事人之系爭判決正本論罪科刑之理由欄內容中，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之人名，顯係複製他案判決內容部分：

1. 按「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

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5日內交付之。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刑事訴訟法第50條、第52條第1項、第226條、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法官就案件所製作之裁判書為裁判書原本，製作完畢之裁判書原本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應於裁判書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復依法官交付之裁判書原本製作裁判書正本，再將其所製作之裁判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

2. 又按「(一)未經參與之推事依法不得參與判決，本件原審審判筆錄所載最後出席審理之推事為甲、乙、丙，而附卷之判決原本其推事姓名則易丙為丁，是顯以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不能謂非違法，雖原審隨同上訴狀附送之判決正本又易丁為丙，然判決正本乃書記官依據原本所作成，正本與原本不符為書記官職務上之過失，仍應以原本為準，不能因正本之推事姓名與筆錄相符，即謂原判決非屬違法。(二)判決正本，乃書記官依據原本所作成，正本與原本不符為書記官職務上之過失仍應以原本為準。」(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988號判例要旨參照）是依上開判例意旨，法官就案件所為之判斷（含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及得心證之理由，應以判決書原本為準，而非書記官所製作之判決書正本為準，故法官之裁判是否違法，應以判決書原本為準，是如書記官所製作之判決書正本與判決書原本有內容不符之情形時，亦應以判決書原本為準。

3.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交付書記官製作並送達當事人之系爭判決正本之論罪科刑之理由欄內容中，混有與

系爭案件全然無關之人名，顯係複製他案判決內容云云。然經本會依職權調閱受評鑑法官所製作之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影本，細觀其內容後，尚無請求人所指摘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之人名，復經比對系爭案件當事人收受之版本一判決書正本內容，發現版本一判決書正本之「三、論罪科刑之理由」欄所載內容，與判決書原本之「三、論罪科刑之理由」欄所載內容有不相符合之情，此有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影本、版本一判決書正本影本在卷足憑（見本會卷宗第 40 至 42、51 至 53 頁），堪認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與正本確有不相符合之事實。

4. 關於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與正本之製作過程及二者發生不相符合之原因，經系爭案件李○○書記官（下稱李書記官）於本會調查時證稱：「（問：本案 103 年度交訴字第 24 號刑事案件，法官於何時將判決原本交付給你？）在判決之前，然後在庭長、院長核完章之後，應該是 103 年 8 月 19 或 20 日，詳細情形我不太有印象。（提示裁判書類交付簿，本會卷宗第 100 頁）就是交付簿上所示的日期，即 103 年 8 月 18 日。（問：你於何時開始製作本案判決書正本？）宣判後就會製作判決書正本。（問：你是否有核對原本與你製作的正本內容？）有核對過，但並沒有完全核對結束。（問：是法官的原本製作錯誤你根據原本製作，還是原本無誤，你製作正本錯誤？）法官的原本是正確的，上面也有院長及庭長的章。法官傳送的電子檔可能是錯誤的，但是法官的原本紙本是正確的。錯誤的部分就是從判決書第 3 頁論罪科刑開始。（問：法官交付原本之後，原本一直放在你那邊，為什麼法官又會傳正本給你？）法官會把原本電子檔給我，我們不會重新繕打，我們都是依據法官傳送的原本電子檔來製作正本。（問：〈提示本會卷宗第 72

頁以下【註：同第 40 至 42 頁】〉你說的原本是正確的，是不是就是這一份？）是的，就是唯一的一份原本。這是最後的也是正確的原本。（問：你在製作正本的時候，因為上面都會寫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你不會拿原本與電子檔對一下嗎？）有對，但是我對到第 2 頁就沒有往下校正了。是我疏忽掉了。（問：這一部分的正本，原本紙本是沒有錯誤，正本的電子檔雖然是法官傳給你的，但是是錯的？）是的。」等語（見本會 104 年 6 月 12 日李書記官調查筆錄第 3 至 8 頁），核與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表示：伊製作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原本後，將判決書原本送閱所屬同庭審判長、花蓮地院院長，經其等核閱完畢並蓋章後，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將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原本交付予所配屬之書記官，並使用審判系統上傳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之電子檔（此電子檔即為請求人所稱之版本一判決書之電子檔）予書記官，以供書記官方便製作判決書正本，書記官則於上開案件宣判日即 103 年 8 月 22 日當日製作判決書正本等語相符；並有系爭案件之花蓮地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上傳紀錄（即電腦系統查詢畫面）、判決書原本影本、版本一判決書正本影本、花蓮地院裁判書類送閱簿、裁判書類交付簿在卷可憑（見本會卷宗第 36 至 42、51 至 53、99、100 頁）。關此上情，並有卷附之花蓮地院 104 年 5 月 25 日花院美文字第 1040000667 號函內容：「(一)承審法官製作系爭案件判決原本僅上傳乙次（即來函附件 1 編號 L03），該上傳判決原本電子檔，經調閱備份於審判主機之紀錄，檢附該檔案如附件一。…（三）上傳記錄 L03『判決原本』所示『宣判日期：103/08/12』，應為法官新增該原本時，電腦系統於『宣判日期或裁判日期』欄位內預設當天日期所致，若法官未手動修正為正確之宣

判日期，於前開上傳記錄之『宣判日期』仍將為該次新增原本時之日期」在卷可佐（見本會卷宗第 127 至 135 頁）。

5. 綜上可知，受評鑑法官係於 103 年 8 月 12 日開始製作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原本，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以前製作完畢，該判決書原本內容受評鑑法官已據系爭案件之卷證，秉其心證所製作，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載於判決書原本之中，尚無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之人名之情，嗣於 103 年 8 月 14 日送閱予同庭審判長及花蓮地院院長，經同庭審判長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花蓮地院院長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核閱完畢後，受評鑑法官即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將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及卷宗交予李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並同時使用審判系統上傳判決書原本之電子檔予書記官，然其所傳送之電子檔內容為論罪科刑之理由欄內容有誤之版本一判決書，而書記官收受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後，未謹慎核對系爭案件判決之判決書原本與審判系統內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之內容是否相符，逕依照審判系統內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之內容製作正本，即以與判決書原本內容不符之判決書正本送達予當事人，是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原本與送達於當事人之判決書正本內容不符之原因，實係因書記官於製作判決書正本時草率行事，而發生錯誤。從而，請求人前開指摘，容有誤會。

6. 至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將系爭案件判決書原本及卷宗交付予書記官時，亦使用審判系統上傳判決書原本電子檔，其目的為便利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之作業，然受評鑑法官疏未將其製作完畢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覆蓋於審判系統內之電子檔案，而導致上傳內容為未修改完成之判決書即版本一判決書，雖無法令規定法

官須上傳原本電子檔予書記官，然即便無此法律上之義務存在，但法官使用審判系統上傳裁判書原本電子檔時仍需謹慎，應注意倘若有上傳錯誤之情事發生時，恐造成一般人民對於法官製作裁判書之嚴謹產生疑慮，並進而影響人民對於司法裁判書正確與否之信賴感，縱法官將裁判書原本電子檔案上傳後，書記官於製作裁判書正本時，仍應以法官交予之裁判書原本為據，惟此一書記官應負之法律上義務並不當然免除法官於使用審判系統上傳電子檔時所應保持之注意義務，是受評鑑法官上揭誤傳檔案之行為，有失謹慎，允宜注意並避免。另法官於宣判日前，對於判決結果對外負有保密義務，是若法官提早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確實有判決結果提早外洩之可能，基此，本件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宣判日（即 103 年 8 月 22 日）前，提早將判決書原本交予書記官之行為，亦允宜避免。

(二)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為掩飾其違法行為，竟擅自於版本一判決書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布前，將顯為錯誤之論罪科刑之理由更正如版本二判決書，卻未依法以裁定更正部分：

1.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為掩飾其違法行為，竟擅自於版本一判決書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布前，將顯為錯誤之論罪科刑之理由修改為版本二判決書，卻未依法以裁定更正，是受評鑑法官顯未謹慎篤實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載於判決書中，甚至於版本一判決書送達當事人後，私下抽換判決內容成版本二判決書云云。然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而刑事裁判正本送達後，發現正本與原本不符時，如係正本記載之主

文（包括主刑及從刑）與原本記載之主文不符，而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者，不得以裁定更正，應重行繕印送達，上訴期限另行起算。至若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如僅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者，始得以裁定更正之（最高法院 7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文，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72 年台抗字第 518 號判例意旨）。

2. 經查，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製作之判決書原本與書記官製作並送達於當事人之判決書正本間，有內容不相符之情形，已如前述，並觀判決書正本論罪科刑部分之錯誤，可知其罪名及科刑理由與判決書原本均有歧異，顯已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是依上開見解，不得僅以裁定更正，而應由書記官重行繕印並製作正確內容之判決書正本並送達於當事人，上訴期間另行起算，始為合法。基此，受評鑑法官知悉系爭案件當事人收受錯誤之版本一判決書正本後，已指示書記官重行繕印並製作正確之判決書正本，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發函說明重新送達正確判決書正本之原因，並檢送正確之判決書正本予當事人，而系爭案件之被告、告訴人及檢察官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1、15、22 日收受上開函文及正確判決書正本等情，有花蓮地院 103 年 9 月 10 日花院美刑良 103 交訴 24 字第 112482 號函暨附件、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會卷宗第 68 至 76 之 1 頁），足認受評鑑法官已依法處置，並妥適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法為更正之裁定云云，顯有誤會。

3. 次查，依前揭花蓮地院 104 年 5 月 25 日花院美文字第 1040000667 號函內容：「(一)承審法官製作系爭案件判決原本僅上傳乙次（即來函附件 1 編號 L03），該上傳判決原本電子檔，經調閱備份於審判主機之紀錄，檢附該

檔案如附件一。」及系爭案件上傳紀錄（即電腦系統查詢畫面），可知受評鑑法官僅於103年8月18日上傳系爭案件之判決原本電子檔1次，且該次上傳之電子檔為論罪科刑欄內容有誤之判決即版本一判決書，而系爭案件書記官送達版本一判決書於當事人後，經重新繕印並製作正確之判決書正本送達當事人等情，業如前述，是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摘其為掩飾違法行為，擅自於判決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布前，私下抽換判決內容之情形，堪予認定。

4. 另據系爭案件之判決檢查單資料及判決上傳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時間、次數表（見本會卷宗第45、46頁），可知系爭案件判決電子檔存有4次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紀錄。而關於系爭案件判決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程序等事項，經本會依職權函詢花蓮地院，嗣經其函復稱：「（五）本院判決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程序，係依司法院資訊處所訂上傳規則辦理，即電腦系統判斷判決檢查單內『交付送達』日期到達後即上傳，若未填載『交付送達』日期，則以『收受原本』日期加15日後系統自動上傳。（六）…1、系爭案件判決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電腦流程，為書記官製作判決正本後，電腦系統依前開上傳規則自動上傳司法院，若書記官日後再行編輯修正，系統將提示重新上傳，爰歷次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主機之紀錄應為書記官針對該正本曾重新編輯修正。2、至該4次上傳紀錄，各次係由何人上傳及上傳原因，分述如下：(1)103年8月29日：上傳人應是電腦系統依據執達員輸入之『交付送達』日期103年8月28日翌日即自動上傳。原因是依據一般作業程序，判決正本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程序是電腦系統判斷

檢查單內『交付送達』日期到達後即上傳，若未填載『交付送達』日期，則以『收受原本』日期加 15 天後系統自動上傳。(2)103 年 9 月 14 日【註：應為 9 月 4 日之誤】：上傳人應是李○○書記官。原因是修改原判決理由及事實欄部分內容，未修正完畢（因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為中秋節連續假期），就按存檔，並按重新上傳。此為電腦設定之功能，會感應不同日期之修改，並自動詢問是否重新上傳。(3)103 年 9 月 9 日：上傳人應是李○○書記官。原因是接著修改原 103 年 9 月 4 日未修正完畢之原判決理由及事實欄部分內容，修正完畢後按存檔，並按重新上傳。(4)103 年 11 月 28 日：上傳人應是吳○○執達員。原因是李○○書記官 103 年 11 月 28 日為製作要送上訴所需之判決數量 10 份，因仍缺少判決正本 2 至 3 份，遂請錄事再次製作正本後重新上傳。」等情，有前開花蓮地院 104 年 5 月 25 日花院美文字第 1040000667 號函在卷可佐。此核與李書記官於本會調查時證稱：「（問：是誰發現判決有誤？）是我先發現的。（問：有無先告知法官？）沒有。我就直接上去修改。（問：後來法官怎麼知道的？）法官的朋友（是我猜測，並不確定）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在傳這篇判決，法官才知道的。法官就請我把判決拿給他。（問：法官詢問你之後，有無指示如何處理判決正本有誤的問題？）沒有。法官就打電話請我把判決及卷宗交給他看，他嗣後就有做一個更正的判決出來，好像有附在卷裡面。（問：〈提示影卷第 46 頁〉請說明本案判決 103 年 8 月 29 日第 1 次上傳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原因？）這個是法官製作判決後按照程序後會上傳的資料，所以是最原始上傳的資料。（問：請說明本案判決 103 年 9 月 4 日第 2 次上傳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原因？）應該就是

我發現有問題之後，上去修正判決的第 1 次。(問：9 月 4 日當天你修改內容為何？）從法官錯誤的內容開始修改，就是從判決書的第 3 頁論罪科刑之理由開始修。（問：請說明本案判決 103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上傳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原因？）我第 1 次修正到第 5 頁的第 10 行前面，機車駕駛執照那邊，因為我時間來不及。(問：當天你修改內容為何？）就是照著法官判決原本的內容去修改。(問：請說明本案判決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4 次上傳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原因？）送上訴要準備判決正本 10 本，結果發現正本份數不夠，所以又請錄事重新製作。但是是否因此重新上傳，我並不知道。(問：剛剛問你 4 度上傳到系統，是否修改一半就存檔上傳？)是的。我 9 月 4 日及 9 月 9 日分別修改，因為我不知道沒有上傳資料會不會存檔。(問：你為什麼沒有直接跟法官要正確的電子檔？）因為那時候已經下班了。(問：如果你跟法官直接要電子檔，就可以 1 次覆蓋就好了，為什麼你沒有這麼做？）因為我不知道法官那裡有這個功能。我以為法官傳送過來的沒有正確的資料。我是等到修正完畢再告訴法官。但法官好像中秋節過後就知道了。」等語相符（見本會 104 年 6 月 12 日李書記官調查筆錄第 4 至 8 頁)。可知案件判決書正本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非屬法官之權限，且系爭案件判決 4 次上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乃分別因系統設定、書記官因修改判決書正本內容或錄事製作判決書正本等事由而上傳，均與受評鑑法官無關，尚難謂受評鑑法官有何不當之行為，是請求人前開指摘，洵非有理。

三、綜上所述，本會尚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稱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5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之事由，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本會衡酌受評鑑法官資歷尚淺，經驗有限，且尚無懲處之紀錄，信經此評鑑程序，日後當知所警惕，爰認無移送職務監督之必要，併此敘明。

肆、依法官法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周 雅 玲